

附表

役男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折減兵役日數對照表
總折 (折減役(訓)期日數

折減 上限
常備 兵役 課 折 算 現 役 執 行 狀 況 （ 至 1 年 ）
常備 兵役 軍 事 訓 練 以 後 4 個 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軍 事 訓 練 課 程	
軍事訓練 課程 及 時 數	
國情	
國政	
全國	
從 動 機	從 基 基
國 科 機	各
防 動	各
公 勤 務	各
備 講 時	4 0

數
附
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

一

二

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五

三

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課程折減說明如下：

(一) 折減現役役期

課程總數

56 時

(計修成舍者，算習績格)

每折，足列計，多折現役
依8課算由木1木入算至得減役期由。

(二)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程軍訓相課得減備役事練時計
課內事練關由折常兵軍訓之數32時(含

防動」國科」軍訓課時
衛員及「防技之事練用小及「防動實」
動暨災害救擬
衛員災防模演練12時)習績格，下期別予
修成合者上學分核16時(依
8

折，學得減。參步實射時。時。折。多折軍訓期。
課算田每期折2。另加槍彈擊數小（得減田至得減事練間田。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軍事訓練課程總目次及時數

一、國際及兩岸情勢
二、機艦與人員識別
三、國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

策、國防組織：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
生涯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

一 國防戰力

題 研 討)
(軍 三 人)禮 節 全 民 及 國 警 防 衛 勤 務 軍 紀 教 育 (含 申 訴 制 度)
軍 法 教 育 愛 國 教 育 (莒 光 教 學 專 題 研 討)

1
四害
防救
衛和
動能
員與
技能
災害
防救、
災防
整備及
防衛
動員
模擬
演練
戰場
急救
與自
救、
中暑
防制
及心
肺

復	甦	術
6	軍事素	養
	國防科	軍技
	種	介紹
	軍事素	養
	武器系	統
	軍事素	養
	資訊作	戰
	核生	化
	作戰	及
	核生	化

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會計時數

一 附 學校開設全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

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36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二、

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大學

三

、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

減現役役期	每課總數
依門程時	36時
計修成令者依	8課
算習績格，每	折
由得減	4.5
由	5
課	180
小	（
不	1
不入算至得減現役	期

由。

(二)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每課內事訓練相關目數
 依門程軍訓相課時 16 時 (計修成合者依 8 課算) 得減 5 課 80 時 (至得

算習績格，每 8 折，折；共 多折

軍訓期
減事練間由。